

# 112 年度第 3 季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9 月 28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黃鈴富

委員：藍菊梅、劉焜耀、梁家瑜、李耿誠(依筆劃排列)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詳如第三點「案由」。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本次委請梁律師家瑜至南所實地視察，詳如第三點「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案由                                    |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視察小組建議                                      | 承辦科室回應                                   |
|---------------------------------------|--|---|--|
| 臺南看守所<br>「律師接見<br>流程與律師<br>接見室硬<br>體」 | 一、1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點，於臺南看守所戒護科實地視察。<br>二、本次先至律師接見室檢視硬體設備，除空間因須擺放約 7 個窗口導致稍微狹小，但不影響正常使用，隔音情形尚可。<br>三、至戒護科辦公室聽取承辦人說明律師及辯護人接見办理流程：<br>(一)流程按照矯正署規範辦理，案件類型包含「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矯正機關申訴或複審案件代理人」及「未受委任初次前往洽談委任之律師」。<br>(二)辯護人包含被告選任律師、審判中經審判長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或律師、非律師但經審判長許可為辯護人者。<br>(三)如為禁見被告須繫屬院檢同意後辦理。<br>(四)可透過行動接見 App 申請律師視訊接見。<br>(五)每一審級需重新查驗委任資格。<br>(六)律師接見不限次數。<br>(七)律師可攜帶筆電(須事前提出申請)，禁止錄音、錄影設備，惟現在的筆電多有錄音、錄影功能，實務上檢查可能 | 目前每次律見均須繳驗律師證，建議第一次申請時已完成繳驗者可免去再繳驗之要件，簡化流程。 | 因目前仍需按照矯正署函釋規定查驗資料及人別，惟矯正署未來若有修改流程將遵照辦理。 |

較不易落實。  
四、至接見室檢視遠端接見設備。

附件：視察情形照片



律見室 1



律見室 2



遠距接見設備



聽取辦理流程

四、本屆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 年度  | 季別 | 視察建議  | 機關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br><br>(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
|-----|----|---|---|--|
| 112 | 2  | 依職員說明，張貼在舍房門的資訊有時會被收容人撕掉，職員會定時補貼，此部分需請職員留意補上，使收容人便於獲知。                                    | 遵照視察建議辦理，如發現有此情形或收容人反映時，隨即補印貼上，以維收容人知的權利。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 112 | 1  | 實務上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相比，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極為薄弱，建議可由此方面著手協助收容人，當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強壯時，對其約束力或有不同的效果。                | 矯正機關收容人在機關內受拘束，雖能暫時達到戒癮的機會及效果，但終有一日將回歸社會及家庭。<br>本所除鼓勵收容人與家庭保持聯繫以及參加各式家庭支持活動(如面對面、電話懇親活動、電子聯絡簿、「溫馨傳情—愛在雲端」Line 影音傳情活動、枕邊細語專案、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也利用各教化輔導活動場合，提供並告知回歸社會生活可利用之資源及管道，本所並有彙整社會資源卡供出所更生人運用。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 112 | 1  | 酒駕、勒戒收容人成因上雖然複雜，但多有精神成癮甚至腦部上的疾病等，矯正機關並非專業醫療機構，除了提升法律上的責任達到嚇阻效果以外，或許可以思考將該類收容人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治療， | 對於酒駕、勒戒收容人具有成癮性的物質依賴行為，本所已引進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奇美醫院合作，針對個案的門診病歷、成癮態樣、程度、身心狀況，共同協助診療及辦理正念小團體輔導等處遇措施。出所前個案評估，依其需求轉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治療。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     |   |   |  |          |
|-----|---|---|--|----------|
|     |   | 方能達到釜底抽薪之效。   |  |          |
| 112 | 1 | 業務單位另有反映心社人員勞務承攬人力每年一聘，人力更迭頻繁導致經常性須交接、新進人員需重新適應學習，影響實務運作，建議矯正署可審酌調整勞務承攬契約的採購方式。   | 矯正機關心社人員勞務承攬方式的建議，上級機關在通盤規畫之下刻正爭取將心社人員納入正式人力，若正式納入矯正機關人員編制，將可和現有教輔人力形成一工作團隊，可望提升收容人輔導處遇成效。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 111 | 4 | 有志工資源進入服務做個別輔導、課程講授或團體帶領部份，目前皆在輔導可有專人協助，建議可增加志工支持系統協助，例如：志工有機會可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個別輔導個案有專業人員可協助督導，控管與增加服務的品質。志工的招募、訓練、服務內容可以有更明確的制度，讓進入的志工可以獲得較佳的支持進行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教誨志工之招募訓練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主要點」規定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li> <li>2. 志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的機會：本所志工團體「台南市大集文教協會」協助收容人家庭支持小團體輔導，持續和本所作課程內容討論滾動式修正。</li> <li>3. 對於駐點服務之社工及心理專業人員，每月安排外部督導教授，進行課程檢討及個案研討會，對於輔導工作時遇到之情形及個案的情緒反應，藉由此機制分享資訊、相互討論及請教督導教授。</li> </ol>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 111 | 4 | 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建議可以了解受刑人的需求後放入課程設計中，例如：在某個場舍或某一群需要進入課程的人，可以根據其背景、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合適當下他們需求的課程內容。   | 目前依入所調查所分類之收容人，分配場舍，並依案件類別，開設各種課程，例如：毒品、酒癮小團體或各類才藝班、人文教育講座等。如再有特殊個案，由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訪談輔導。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     |   |  |   |          |
|-----|---|--|---|----------|
| 111 | 4 | <p>設備及人力持續建構：<br/>未來可能推動身心障礙服務計畫，可著手規劃合適空間、器材、教材物品的添購及人力的配置。</p>   | <p>依矯正署頒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再依本所場地及舍房的現狀規劃合適空間，並且調查身心障礙收容人需求添購器材、教材物品。</p>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 111 | 4 | <p>為減少在工場工作人員中途被帶出要進行個別輔導，可能有不想讓人知道的社會羞恥感議題，可建立合適的出席個別輔導的方式，例如：當天要進入個別輔導的受刑人可先至某個教室進行其他職業輔導相關訓練(例如：做些簡單的交辦事項)後，再進入個別輔導，減少中途帶出。</p> | <p>目前對於參與團體輔導收容人，係以案件類別(毒品、酒癮)提帶至教室授課。場舍中有個別輔導需求者，由場舍主管依個案需求，如：情緒不穩定、出所轉介需求者或是家中急難事故或性侵家暴個案，再由心理或社工專業人員進行個別輔導。對於受輔導個案個人資訊，皆予保密妥為處理。</p>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五、會議紀錄(如附件)。